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汤宁先生、曹宏锋先生、孙飞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相关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和远新材料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同意公司放弃对本次和远新材料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和远新材料的股权比例将由约87.06%变更为不低于73%，和远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和远新材料增资扩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签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增厚了和远新材料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资金储备，有利于项目运营以及研发的持续投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预算68,37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和远新材料自筹。预计建设周期为三年，分两期建设年产45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装置及配套设施（一期3000吨/年，二期1500吨/年），同步副产氢氟酸2565吨/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和远新材料全权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本次拟扩建的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符合电子化学品政策导向；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别；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3、《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